

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文件

上理工中德〔2017〕07号

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本科教学选用教材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落实国家事权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教材管理，打造精品教材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用教材是指供中德国际学院使用的中外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中外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选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第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任课教师（专业课助教）-教研室主任-教学院长审核，并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外方课程的教材选用需要按照以上流程层层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以上办法若有不尽详尽之处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本科教学选用教材管理办法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7年12月21日

校 对：沈建琪

打 印：刘颖君